**和田民丰县矿区220KV输**

**变电工程****-监理**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民丰县矿区220KV输变电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XJCSD-ZFCG-2025-001号**

**采购人：民丰县财政局(民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昌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标准 5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和田民丰县矿区220KV输变电工程-监理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民丰县矿区220KV输变电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平台https://www.zcygov.cn/查阅本项目公告并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SD-ZFCG-2025-001号](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298758263013638146&newUrl=https://www.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298758263013638146&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98758263013638146"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项目名称：和田民丰县矿区220KV输变电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00000.00元

最高限价：3300000.00元

资金来源：资金性质县级配套

项目概况：本期新建和田民丰县矿区 220千伏线路工程。根据系统方案，本工程线路起自民丰220千伏变电站，至新建矿区220千伏变电站，电压等级220千伏，单回路架设，路径方案全长 122千米。导线采用2XJL3/G1A-400/35 型钢芯高导 线率铝绞线，双分裂导线采用水平排列方式，分裂间距400mm，全线地线采用两根 24 芯 OPGW光缆。

合同履约期限：12个月

数量:1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 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标项 1：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 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 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 2025 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 的，从其规定）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 目 的投标人 ，如在采购活动前 3 年 内 “ 信用 中 国 ”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

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 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33000.00（叁万叁仟元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专业资质 · 电力工程 · 电力工程乙级](含)以上；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资格；

3 .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JSY（<http://jsy.xjjs.gov.cn/>）注 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且在人员、设备、资 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工程的监理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本项目采购人：民丰县财政局(民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民丰县买迪尼也提路10号

联系人姓名：高工

联系电话：18199357206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昌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街道松他克南路17院恒远大酒店4楼416室

项目联系人：刘鹏鸽

联系电话：1336908781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和田民丰县矿区220KV输变电工程-监理 |
| 2 | 采购人 | 名称：民丰县财政局(民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地址：民丰县买迪尼也提路10号电话：18199357206联系人：高工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昌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街道松他克南路17院恒远大酒店4楼416室项目联系人：刘鹏鸽  联系电话：13369087816 |
| 4 | 最高限价（元） | 金额（小写）：3300000.00元金额（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 5 | 资金来源 | 资金性质县级配套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 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 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 2025 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 的，从其规定）（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 目 的投标人 ，如在采购活动前 3 年 内 “ 信用 中 国 ”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 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33000.00（叁万叁仟元整）。（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企业资质要求：[专业资质 · 电力工程 · 电力工程乙级](含)以上；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资格；3 .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注 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且在人员、设备、资 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工程的监理能力。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1 | 评标标准及方法 |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2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 | 付款方式 | 完成合同工量50%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生产运行条件后支付至10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4 | 项目地点 | 民丰县 |
| 15 | 项目工期 | 12个月 |
| 16 | 质量保修期 | / |
| 1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
| 18 | 履约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比例及缴纳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皮山县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20 |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网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逾期到账或未备注，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33000.00（叁万叁仟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账号：30582301040020842【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7 月 09 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如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对：“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及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进行响应性承诺，将其作为附件放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缴纳凭证下一页投标单位务必严格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的要求办理缴纳、退款等事宜；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至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现场将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收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银行回单递交至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24 | 招标文件领取 | 供应商登陆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方式：（1）线上免费获取（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24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签字和盖章：企业公章、法人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26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
| 27 | 响应文件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采用见面开标：**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3.所有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成册递交。****4.响应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5.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6.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7.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1份，含优盘1个，光盘1个（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
|  | 响应文件编制 |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 28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29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昌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312231616@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 |
| 30 | 知识产权 |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31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参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 |
| 32 | 中小微型等企业有关政策 |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
| 33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4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子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报价扣除）2、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5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36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报价应包括设备、场所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合同履行中人工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37 | 其他说明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参考公告内第9条“其他”内容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3.本次采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
| 38 | 解释权 | 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如对招标文件有疑惑，请联系代理机构。** |
| 39 | 其他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或PDF格式将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逾期不再接收。****（4）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接收质疑的单位：新疆昌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3369087816邮箱：1312231616@qq.com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1.3.2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参与投标的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三、响应文件

**3.1一般要求**

3.1.1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3报价要求**

3.3.1投标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3.2投标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3采购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1.3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投标保证金**

3.5.1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7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无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3.7.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未签章或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及产生的相关结果概不负责。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2.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4.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上传修改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5.3.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开标及评标**

**5.1开标**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5.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3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2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3.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5.5投标无效**

5.5.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5.5.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标准内容的。

5.6.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6.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5.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

**5.7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保密原则**

5.8.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中标结果及合同授予**

**6.1中标结果**

开标结束后，中标结果信息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签订合同**

6.2.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评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经评审确定资格审查通过和提交有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有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投标人须须知前附表2**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 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 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 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 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 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 四表一 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 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 ”“三表一注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5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可查验截图；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 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 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 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 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  | 信誉要求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采购活动 前 3 年 内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 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 －查询 、截图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保证金或电 子保函 | 33000.00（叁万叁仟元整）。 |  |  |
| 供应商应为中小 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特定资质要求 | 1 .企业资质要求：[专业资质 · 电力工程 · 电力工程乙级](含)以上；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资格；3 .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注 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且在人员、设备、资 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工程的监理能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2 |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3 |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4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
| 5 |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  |
| 6 |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
| 7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  |
| 8 | 投标人的工期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  |  |
| 9 |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
| 10 |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1 |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
| 12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评审 | 10分 |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
| 2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17分） | 17分 | 驻场监理人员（13分） | 驻场注册电力监理工程师5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或安装专业)1人，安全管理人员2人(安全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类技能岗位培训证书)，合同管理员1人(具备监理岗位培训证书)得基本分8分，不满足不得分。另每增加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加1分，最高得5分。拟派驻场监理人员配备数量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4分） | 驻场总监监理工程师有一个近五年以内（2020年1月1日至今）22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业绩得基本分1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增加一个22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业绩需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总监姓名，不体现总监姓名的业绩无效） |
| 3 | 企业业绩 | 3分 | 企业业绩(3分)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22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监理业绩至少一项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4 | 设备仪器（5分） | 5分 | 设备仪器（5分） | 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的监理设备、仪器满足招标工程要求，提供的检测设备，满足项目需求得 5分；提供检测设备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未提供检测设备不得分。 |
| 5 | 监理大纲（50分） | 2分 | 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及内容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全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内容较全面得 1 分；响应较差不得分。 |
| 3分 | 监理依据与工作目标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 分；较明确得2 分；基本可行得1 分；响应较差不得分。 |
| 10分 | 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及岗位职责 | 机构设置合理、专业配置和岗位职责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机构设置、专业配置和岗位职责较为合理，较满足工程需要得5分；机构设置、专业配置和岗位职责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
| 3分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监理工作程序合理，管理方法合理、可行，工作制度完善得3分；内容较为全面得2分；内容基本可行得1分； |
| 8分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控制措施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措施得力、详细、可行得8分；相关内容较得力详细可行得分6分；相关内容基本可行得4分； |
| 4分 |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合理、有可操作性得4分；合同、信息方案较为合理、较为有操作性得3分；合同、信息方案基本合理得2分； |
| 4分 | 数智化管理的监理措施 | 结合项目特点，有切实可行的智慧基建协同 平台建设的管理方案，方案得4分；智慧基建协同平台的应用方式、保障机制切实可行，方案得3分；应用于施工现场实际管理的智慧基建协同平台专项监督计划完整、可行、有效，有合理规范的后续保障措施，方案得2分； |
| 5分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组织协调目标可行、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 力得5分；相关内容较为全面、措施较为有力得3分；组织协调目标基本可行、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有力得2分； |
| 3分 | 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 | 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相关内容、方法及措施详细得3分；相关内容、方法及措施较得力详细可行得分2分；相关内容、方法及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 |
| 5分 | 工程检测、监测方法、手段和保证措施 | 工程检测、监测方法、手段和保证措施得力、详细、可行得5分；相关内容较得力详细可行得分3分；相关内容基本可行得2分； |
| 3分 | 工程保修期的监理措施 | 工程保修期的监理措施合理、有可操作性得3分；内容较为合理，可行得分2分；内容基本可行得1分； |
| 6 |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15分） | 15分 | ①提供详细的难点分析；②提供详细的重点分析；③提供详细的合理化建议3部分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15分，每缺一个要素扣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 陷扣3分（扣完为止）。 |
| 总分 | 100分 |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核、初评、总评后，按照“真实、可行、公正”的原则，对公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以评标报告形式提交评标小组，并结合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得分和投标报价仍相同的，采用抽签的方式确认推荐。

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4、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与监理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 投 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１）“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２）“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３）“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４）“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５）“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６）“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７）“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８）“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１）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２）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期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１）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２）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３）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４）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５）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６）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７）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８）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９）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１０）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业主。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5**天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5**天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应当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须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间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支付报酬，按  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说明**：除招标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条款有中标人与业主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 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 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 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 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 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 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 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 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 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 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 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 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 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 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 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 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 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 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 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 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 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 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 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 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 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 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 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 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 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期新建和田民丰县矿区 220千伏线路工程。根据系统方案，本工程线路起自民丰220千伏变电站，至新建矿区220千伏变电站，电压等级220千伏，单回路架设，路径方案全长 122千米。导线采用2XJL3/G1A-400/35 型钢芯高导 线率铝绞线，双分裂导线采用水平排列方式，分裂间距400mm，全线地线采用两根 24 芯 OPGW光缆。

本项目实施地点：民丰县。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期新建和田民丰县矿区 220千伏线路工程。根据系统方案，本工程线路起自民丰220千伏变电站，至新建矿区220千伏变电站，电压等级220千伏，单回路架设，路径方案全长 122千米。导线采用2XJL3/G1A-400/35 型钢芯高导 线率铝绞线，双分裂导线采用水平排列方式，分裂间距400mm，全线地线采用两根 24 芯 OPGW光缆，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1、严格按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2、提供详细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一）项目完工期要求：12个月。

（二）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30%，完成工量70%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10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考核办法及其他

接受采购方监督，对违反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的行为按照采购人供应商考核办法接受考核处罚。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范、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和行 业设计规范（标准）等。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要求。
3. 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 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 监理。
4. ★成交单位需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完成并交付项目资料文件，提供技 术指导、咨询等服务工作，协助采购单位办理竣工验收。
5.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6.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及人员配备要求：

[注册监理工程师 · 电力工程](含)以上，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电力 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为专职人员，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电力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时，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专业资质 · 电力工程 · 电力工程乙级](含)以上；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资格；

3 .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注 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且在人员、设备、资 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工程的监理能力。

（十五）★其他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①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资格。

（十六）★针对该项目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措施、人员配备等相关内容;

（十七）★提供人员驻场监理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项目总监及其他主要人员能够根据项目进度及招标人(委托人)要求随时提供驻场服务，监理服务7X24 服务响应(含电话支持)。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一、资格响应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七）供应商声明函

（八）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九）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四）项目团队人员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响应文件**

**（一）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附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 名： 性别：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 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5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4〕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采购活动前3** **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投标保证金**

说明：1、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产品、服务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60日历天度数据，无上60日历天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七）供应商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备注： |

说明：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供应商业绩表

（四）项目团队人员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价格响应文件；

2、价格响应文件明细表；

3、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资格证明文件；

5、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投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个日历日。

5、接受投标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其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隶属情况（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控股情况（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组织结构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1）企业发展简史（2）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及现有技术人员等（3）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4）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可另附页）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其他……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服务期限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学历证、身份证、劳动合同以及相关证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从业年限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学历证、身份证、劳动合同以及相关证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 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监理大纲**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九、数智化管理的监理措施；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一、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十二、工程检测、监测方法、手段和保证措施；

十三、工程保修期的监理措施。

**（八）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总监理师在监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身份证号： ，注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未担任2个以上在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项目名称) 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身份证号： ，注册总监理工程师证注册号：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注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真实有效，无造假行为，如有虚 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项目名称) 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信息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证书注册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真实有效，无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平台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无托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或事实，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拟派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数量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如我单位中标(项目名称) ，将按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监理人员数量进行配置，如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进行配置，我方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业主单位的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500万元-20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8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3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2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1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8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